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及
- (3)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為配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增長，董事會現建議額外增設44,5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以維持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由於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交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及
- (3) 將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建議股本重組之影響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建議股本削減將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進行。建議股本削減之唯一目的為將股份面值重新調整至較低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當中6,490,426,55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324,521,3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建議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 (a) 透過額外增設44,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45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並分為4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324,521,327.85港元削減至3,245,213.27港元，分為324,521,3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c) 建議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金額約321,276,000港元，並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已取得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之意見，彼等均認為，建議股本削減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8條第(1)分節規定獲法院確認建議，原因是股本削減之唯一目的為將股份面值重新調整至較低金額，及公司條例第58條第(3)分節項下所有下列條件均已達成：

- (a)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本公司淨資產的金額不少於其繳足股本；
- (c) 股本削減適用於所有股份，且對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影響；
- (d) 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款額不少於本公司緊接削減前之已繳足股本與緊接削減後之已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 (e) 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款額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業務

本公司無法合理預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會否因進行建議股本重組而發生改變及／或受到影響。

財務狀況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建議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更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利

實行建議股本削減不會影響股東於本公司應佔之權益及投票權比例。經調整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6,682,77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6,682,771股股份。

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相關補充指引作出相應調整，原則為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佔之比例必須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其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6,682,77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緊接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前後之本公司股本

下表載列於緊接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前後，建議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面值	0.05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50,000,000 港元	45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9,000,000,000	4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附註2)	324,521,327.85 港元	3,245,213.27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2)	6,490,426,557	324,521,327
未發行股本金額	125,478,672.15 港元	446,754,786.73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509,573,443	44,675,478,673

附註：

1.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呈列。
2.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存及登記特別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之副本及一份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遞交之聲明。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股本重組放棄表決。

建議股本重組之理由

自二零一一年初以來，股份價格持續下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之股份成交價更低於其面值0.05港元。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其中包括)獲法院頒令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除非調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否則本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措新資金。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股本削減僅為調低股份面值而進行，故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而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建議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靈活彈性。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乃整理本公司資本架構為日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作準備之最適當措施，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建議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已經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權益。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預期如下：

- (a)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買賣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將設立及開放買賣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 (b)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起，買賣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d) 買賣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買賣時間結束後撤銷。其後，將僅會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代表一(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換領股票

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該期間屆滿後，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接受換領股份之股票。

股份之現有股票可作有效買賣及交收用途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2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並將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經調整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按照上述方法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

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予股東，惟將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建議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持牌證券公司以竭誠基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擬按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購入零碎經調整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名下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股東

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務請垂注，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當中6,490,426,557股股份已經發行。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為配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增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現時450,000,000港元之水平，董事會現建議額外增設44,5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i)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放棄表決。

警告

由於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公佈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之首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上述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獲
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
候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貿易、提供融資、經紀與證券投資以及礦物開採及銷售。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交股東。

詞彙及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據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股本重組於其須遵守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44,5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500,000港元（即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4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6,682,77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	指	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